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2月15日

發稿單位:公共關係室連 絡 人:庭長楊仲農

連絡電話: 02-22616720 分機 1803 編號: 109-002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金重訴第 6 號殺人等案件新聞稿 有關本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6 號被告 MAYER OREN SHLOMO 等共同犯殺人罪等案件,於今(15)日上午 10 時宣判,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:

### 壹、主文

MAYER OREN SHLOMO 共同犯殺人罪,處無期徒刑,褫奪公權終身,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驅逐出境。又共同犯損壞、遺棄屍體罪,處有期徒刑3年6月,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驅逐出境。應執行無期徒刑,褫奪公權終身,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驅逐出境。扣案之開山刀2把均沒收。未扣案美工刀1把、鍊鋸1條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BENT EWART ODANE 共同犯殺人罪,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,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驅逐出境。又共同犯損壞、遺棄屍體罪,處有期徒刑 2 年,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驅逐出境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,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,驅逐出境。

HOBBIE JASON EUGENE 幫助犯傷害罪,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吳宣幫助犯傷害罪,處有期徒刑 6 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 1 仟元折 算壹日。

MAYER OREN SHLOMO 、BENT EWART ODANE、HOBBIE JASON EUGENE 、吳宣其他被訴部分均無罪。

# 貳、事實摘要(公訴意旨起訴被告 4 人違反洗錢防制部分,均經 本院判決無罪,故未列入以下事實摘要部分)

MAYER OREN SHLOMO (美國籍、以色列籍,中文名:孫武生,下稱 孫武生)與 BENT EWART ODANE (美國籍,綽號 JUNIOR,下稱 BENT)、HOBBIE JASON EUGENE (美國籍,中文名:何傑生,下稱 HOBBIE)、吳宣(我國 籍、加拿大籍),均為朋友。孫武生在民國 105 年間認識 RAMGAHAN SANJAY RYAN (加拿大籍,中文名:顏柏萊,下稱 RYAN)。因為孫武生與 Bent、 吳宣私下有在經營販賣毒品事業,107年7月間,孫武生懷疑 Ryan 擔任 警方的線民,決定殺害 Ryan。

孫武生先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在刺青工作室內上網以關鍵字「人體解剖圖(body anatomy diagram)」、「人體圖(body diagram)」搜尋網路資料,又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8 日期間某日,以通訊軟體 WICKR傳送永和河濱公園及對岸之 GOOGLE 地圖予吳宣,並標示出對岸一定點,要求吳宣依指示至該對岸定點把風。再於 107 年 8 月 18 日委託吳宣前往位於萬華的「瑞格華・大海刀品店」購買開山刀、防護戰術手套、鍊鋸

及磨刀石等物品(孫武生先前已到該店內就相關物品拍照),並 107 年 8 月 19 日晚間購買往返菲律賓之機票。孫武生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中午,將裝有煙火盒、衣物、鞋子之旅行袋 1 只交給 HOBBIE,並指示 HOBBIE 於同年月 21 日晚上 10 時許,到河濱公園停車場施放煙火,並攜帶汽油到場。吳宣及 HOBBIE 都可預見孫武生目的欲傷害他人,但仍都答應孫武生,並依指示進行。

107年8月21日晚間8時許,孫武生先用通訊軟體約Ryan到永和河濱公園見面,再攜帶相關作案工具與Bent一起前往永和河濱公園,當天晚上9點多,孫武生與Ryan在河濱公園碰面,吳宣亦依指示於晚間9時55分許抵達河濱公園對岸,HOBBIE亦於晚間10點許抵達河濱公園停車場附近,並開始施放煙火。等到煙火放完後,孫武生就趁機以鍊鋸勒住RYAN之頸部、將RYAN面朝下壓制在地,BENT因知道孫武生懷疑RYAN為警方之線民,遂同意參與犯案,接著由Bent接手勒住RYAN頸部,孫武生則自其背包取出美工刀割開RYAN頸部氣管,並持開山刀砍殺RYAN頸部、頭部,致RYAN當場死亡。之後孫武生、BENT共同以開山刀支解RYAN之屍體,將屍塊裝入數個塑膠袋後,連同作案工具棄置於河濱公園旁之新店溪,孫武生再從HOBBIE(已先離開)那邊拿到換洗衣物及汽油,將作案衣物換下燒燬後離開。

## 參、論罪

一、孫武生、BENT 構成刑法第 28 條、第 271 條第 1 項之共同殺人罪、

第 247 條第 1 項共同損壞、遺棄屍體罪,其二人所犯上開二罪,均分論併罰之。

二、HOBBIE、吳宣因為不知道孫武生要殺人,只知道孫武生要傷害他人, 所以僅成立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之幫助傷害罪。

## 肆、量刑

### 一、孫武生部分

孫武生因販售毒品,懷疑 Ryan 是警方線民,擔憂對已不利,竟詳細籌劃如何殺人、分屍、棄屍,而以殘暴的方式殺害 Ryan,惡性非輕,不僅主導全部犯罪,更矢口否認犯行,毫無悔意,無任何從輕量刑之事由,並參酌檢察官當庭對孫武生求處無期徒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,就殺人部分量處無期徒刑,及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;而損壞屍體部分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,並依法定其應執行刑為無期徒刑併褫奪公權終身。

#### 二、Bent 部分

BENT 在孫武生勒住被害人而尋求其協助時,竟附從被告孫武生起而接手勒住被害人,共同為殺人、分屍、棄屍之行為,其惡性非輕,但考量被告犯後就分屍、棄屍部分坦承不諱,於殺人參與部分是居於聽從孫武生指示之次要地位,並參酌檢察官當庭對 BENT 求處徒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,就殺人、損壞屍體部分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、2 年,並定其應執行刑 12 年 6 月。

#### 三、HOBBIE 及吳宣部分

HOBBIE 協助孫武生施放煙火、攜帶旅行袋、汽油到河濱公園而為幫助傷害犯行,吳宣協助被告孫武生至萬華刀品店購買刀具與到河濱公園對岸把風,行為均不足取,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,HOBBIE 坦承犯行、吳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,並考量 HOBBIE、吳宣所幫助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,HOBBIE 之可責性高於吳宣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、6 月。

伍、合議庭法官:劉景宜審判長、黃志中法官、宋家瑋法官